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勞職管字第 0970018907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

要 旨：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57、67、72 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後所附之看護工所得薪資及應付其他費用計算表非工資切結書之附件，亦非雇主辦理入國通報時之應附文件

全文內容：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外國人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 1 份，且於該表上應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或膳宿費之項目及金額；另外國人工資，除其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 1 份；倘雇主未全額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又依本會 97 年 3 月 7 日勞職管字第 0970504938 號函釋略以：「…三、又本會已於 97 年 3 月 4 日以勞職管字第 0970504555 號令發布補充規定，針對本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除指本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外，尚包括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已明文排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規定，雇主得另依勞雇雙方之約定扣取外國人之工資。」

二、印尼籍外國人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後所附之看護工所得薪資及應付其他費用計算表（以下簡稱計算表）並非上開工資切結書之附件，亦非雇主辦理入國通報時之應附文件，又計算表所列外國人應付費用包括本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未列入之扣款項目如臺灣服務費、銀行分期管理費、銀行貸款及保證金等，惟本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既已規定雇主給付工資時，僅得事先扣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即已明文排除雇主得另依勞雇雙方之約定扣取外國人之工資，故雇主仍不得以該計算表前已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在案，即據以代扣及代匯上述項目費用，若有違

反，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除得處雇主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外，另本會將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至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人國通報時，雇主所檢附經外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其後所附「計算表」所列部分外國人應付費用之項目雖與本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之項目不符，惟若與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並不牴觸，且雇主事後亦未據以直接逕代扣及代匯各該項目費用，且將工資全額給付外國人，則尚無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故當地主管機關仍應逕行受理該雇主人國通報，無須再通知限期改善。